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6年10月1日本所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本所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97.12.26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98年8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98.9.2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99年2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99.3.4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0年2月16日本所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0.2.25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1年2月15日本所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1.3.2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2年6月19日本所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2.8.29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2年9月11日本所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2.10.21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7年1月10日本所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7.2.8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 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 專任及合聘教師之進修、休假、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
 -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三、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選委員六人，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及合聘教師就合格專任及合聘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其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如所長不具教授資格，則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本所推選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所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法政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原則」之規定。

本所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授案件時，副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案之評審。如所長不具教授資格，評審教授資格案時改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本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所新聘專兼任教師須經同等級以上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請本所教評會審議。
- 六、本所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應經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教評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亦得由召集人提議或經二位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